中共湖南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湘金办发〔2026〕55号

中共湖南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非法金融活动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长沙市委金融办，各市州政府办、财政局，省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工作机制参与单位：

为鼓励人民群众积极举报涉嫌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线索，有效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依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工作有关要求，现将《湖南省非法金融活动举报奖励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湖南省非法金融活动举报奖励办法

中共湖南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湖南省财政厅

2026年11月5日

附件

湖南省非法金融活动举报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社会监督，鼓励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工作，及时发现非法金融活动线索，依法查处非法金融活动行为，切实维护经济金融秩序和社会稳定，根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3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工作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按照“省级统筹、市州主导、区县主核”的原则，市、县两级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工作机制牵头部门（以下简称防非打非牵头部门）为非法金融活动举报奖励实施部门。省级防非打非牵头部门受理的举报线索，按程序下发相关市州进行核查，原则上由市州防非打非牵头部门进行奖励。市州、县市区防非打非牵头部门受理的举报线索，应当及时进行核查，按照“谁核查、谁奖励”的原则实施奖励，市州也可代县市区实施。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非法金融活动是指未经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实质从事货币、支付、吸收存款、放贷、保险、证券、基金、期货、外汇等各类金融业务活动的行为，常见的类型主要有非法集资、非法放贷、非法买卖外汇、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非法证券期货、虚拟货币发

行交易等。非法集资作为非法金融活动的常见类型之一，是指未经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以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行为。本办法适用于举报在本省行政区域范围内的非法金融活动行为。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举报人，是指通过网络、电话、来信来访等形式，主动举报非法金融活动线索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举报线索符合奖励条件的，应当给予举报人奖励。

第五条 省级防非打非牵头部门设立全省统一的非法金融活动网络举报平台（湖南金融卫士微信小程序）、举报电话（0731-85198110）。市州、县市区防非打非牵头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举报的电话号码、微信公众号或小程序、电子邮箱、通信地址等受理渠道，接受群众通过多种渠道进行举报。通过12345热线等渠道进行举报的列入奖励范围。

第六条 奖励资金由市县防非打非牵头部门统一申报并按实际情况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依据湖南省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省级防非打非牵头部门将对落实非法金融活动举报处理成效突出的市州、县市区，给予激励补助。

第二章 奖励情形

第七条 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给予奖励：

（一）举报人实名举报，并向举报受理部门提供姓名、单位

名称、身份证号、联系方式等真实、准确的信息；

（二）举报内容事先未被省、市、县防非打非牵头部门掌握；

（三）有明确的举报对象、违法事实及基本证据材料，经查证属实认定有效；

（四）对跨省非法金融活动的举报，不受省外是否给予奖励的限制。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奖励：

（一）从事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法定职责部门工作人员及被工作人员授意举报的；

（二）举报人涉嫌组织协助非法金融活动的；

（三）因举报或者检举事项，在其他刑事案件中已被司法机关认定为立功情节的；

（四）举报的违法事实与线索已经公开报道或者披露的；

（五）举报线索已被省、市、县防非打非牵头部门掌握的，但对查明案件事实、追赃挽损等有推动作用的线索除外；

（六）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情形。

第九条 举报奖励的实施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同一线索被两个（含）以上举报人分别举报的，奖励最先举报人。其他举报人的举报内容对线索核查有帮助的，对提供证据的前5名举报人，按照不高于最先举报人70%的标准给予奖励，其余给予实物鼓励；

（二）两个或两个以上举报人联名举报同一线索的，按同一举报奖励执行，共同领取奖励、自行分配奖金；

（三）同一举报人在不同非法金融活动行为查处机关举报同一线索的，不给予重复奖励。

第三章　奖励标准

第十条　奖励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实物用品或通报表扬。奖励金额应综合考虑非法金融活动参与人数、涉及金额、社会影响以及举报人提供证据效力和在协助查处工作中发挥作用等因素。具体奖励金额及发放方式，各市州、县市区防非打非牵头部门应根据奖励类型单独或会同同级公安、法院、行业主（监）管部门确定。

第十一条　对涉嫌非法金融活动行为的举报奖励，分为一般奖励、立案奖励、追加奖励、实物鼓励：

（一）一般奖励。举报线索证据资料真实有效，经核查认定属于非法金融活动，尚未行政或刑事立案的，给予举报人1000—2000元奖励。

（二）立案奖励。被举报的非法金融活动经核查认定属于非法金融活动违法犯罪的，在防非打非牵头部门行政立案或公安机关刑事立案后，给予举报人2000—5000元的奖励。

（三）追加奖励。被举报的非法金融活动构成刑事犯罪的，

自刑事判决生效后，根据法院最终认定的涉案金额对举报人实施追加奖励：

1.涉案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给予举报人1万元的奖励；

2.涉案金额在1亿元以上、10亿元以下的，给予举报人3万元的奖励；

3.涉案金额在10亿元以上、50亿元以下的，给予举报人5万元的奖励；

4.涉案金额在50亿元以上的，给予举报人10万元的奖励。

（四）实物鼓励。对于积极参与非法金融活动群防群治工作，举报线索有一定参考价值但不符合奖励政策的，给予举报人宣传纪念品等实物鼓励。

举报线索同时符合本条（一）（二）款情形的，不叠加奖励，以最高奖励金额为准，扣除先前已发放奖励后补齐奖励差额。

第四章　受理程序

第十二条　各级防非打非牵头部门应积极做好非法金融活动举报线索受理工作，不得推诿、拒绝。对受理的举报线索，应当迅速进行研判。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举报事项，应当自初核认定后5个工作日内，移送有管辖权的部门。

第十三条　市州、县市区防非打非牵头部门受理的非法金融活动线索，要及时组织核查。对网络型非法金融活动线索，由

举报受理部门进行核查。对跨行政区域非法金融活动线索，由相关属地共同商议处理；对受理有争议的，提交共同的上级防非打非牵头部门进行处理。

第十四条 受理举报线索后，线索受理部门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开展风险核查，30日内应对线索进行性质认定。如线索情况复杂，可向上级防非打非牵头部门申请延长性质认定时限，但延长时限不得超过30日。

第五章 奖励实施

第十五条 奖励实施部门对符合奖励条件的，提出拟奖励意见，并将举报情况、认定情况、奖励标准等内容，按规定报批实施奖励。各级防非打非工作机制其他成员单位接到的举报线索，经查实符合奖励条件的，应报同级防非打非牵头部门进行核实奖励。

第十六条 奖励实施部门可通过现金、转账、邮寄等方式发放奖励。属于一般奖励范围的，在核定后30日内发放奖励；属于立案奖励范围的，在立案后60日内发放奖励；属于追加奖励范围的，根据刑事判决生效后60日内发放奖励；属于实物鼓励范围的，及时发放宣传纪念品。

第十七条 举报人在接到领奖通知之日起30日内，由本人或者委托他人凭有效证件到指定地点领取奖励，或者通过提供本

人银行卡、身份证等信息线上领取奖励。逾期未领取奖励的，视为放弃，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第十八条 各市州防非打非牵头部门应当于每季度结束后10日内，向省级防非打非牵头部门报送上季度非法金融活动举报奖励实施情况。

第六章 监督及保密管理

第十九条 市州、县市区防非打非牵头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举报奖励档案，包括举报记录、核查处理情况、奖励资金领取情况等。

第二十条 市州、县市区防非打非牵头部门要加强对奖励资金申请、审核和发放的管理，主动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监督。

第二十一条 举报受理部门应当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建立专门的加密档案管理制度，做好举报人的保密和人身安全保护等工作。未经举报人书面同意，严禁泄露举报人的姓名（名称）和其他相关信息。在发放现金奖励时，最大程度减少知悉举报人身份的工作人员范围。

第二十二条 举报人伪造材料、隐瞒事实，取得举报奖励，或者经查证不符合奖励条件的，奖励实施部门有权收回奖励，并报有关部门进行处理。举报人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弄虚作假

骗取奖励奖金，或者隐瞒本人非法金融活动违法犯罪事实的，由奖励实施部门撤销并追回奖金，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相关工作人员在受理举报、办理奖励过程中存在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级防非打非牵头部门负责解释。本办法所称“以上”均包含本数，“以下”均不包含本数。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各地原则上不再另行制定办法。原《湖南省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办法》（湘金监发〔2021〕85号）同时废止。

中共湖南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11月5日印发